

1999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清糞（市政局）（修訂）附例》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（第 132 章）第 15 及 29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《清糞（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清糞服務" 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
" "清糞服務"（conservancy service）指以下服務——

- (a) 潔淨或清理馬桶或其他相類容器、化糞池、化糞式廁所或污水池的服務；或
- (b) 供應可移動的廁所或其他臨時廁所的服務；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6 月 8 日

註 釋

本附例修訂《清糞（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內 "清糞服務" 的定義，並刪除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已被廢除的第 16 條的提述。